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4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期权简称：威腾 JLC4，期权代码：037816。

7、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对应的股票期权和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98.72万份进行注销；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81元/股调整为4.76元/股。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和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8、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对应的股票期权和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14.69万份进行注销。

9、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

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林丽芬因担任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原激励对象周明、王俊锋等 1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源公司”）激励对象需完成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方可行权，即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电源公司2021年净利润未达到考核目标。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电源公司66名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份额进行注销。

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7.60 万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担任监事、已离职、业务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7.60 万份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对担任监事、已离职、业务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7.60万份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